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傳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Ａ０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2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1年10月4日出所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5頁），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0月23日8時57分前某時，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施用及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

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被告因犯罪所生之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卷附被告戶籍資料），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經查，扣案之海洛因1包（送驗淨重：0.3835公克，驗餘淨重：0.3717公克），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日成份鑑定報告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73頁），自應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至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銷燬；另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卉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937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10月23日8時57分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8時57分許，因Ａ０２昏迷休克，為警接獲民眾報案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工地處理，當場扣得毒品海洛因1包（含袋重0.64公克），且經送醫後抽取Ａ０２血液進行生化檢驗，結果呈嗎啡類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２因意識不清、無法溝通應答，經送醫診斷患有缺氧性腦損傷等疾患，無法傳喚到案說明，此有員警115年4月22日職務報告、忠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被告雖未供述是否有施用毒品犯行，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有證人陳

平、蔡尚芳於警詢時之證述綦詳，並有扣案之上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日成分鑑定報告書、現場查獲照片可佐，且被告當日送醫後抽取之血液，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生化檢驗，結果呈嗎啡類陽性反應，此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0月23日出具之生化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施用海洛因之行為，是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0月4日釋放，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可按，其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毒品案件，依法應予追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前揭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　信　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